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5日

至2026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8	万德斯	2026/10/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日,11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4日17: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68

联系人:曹振明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3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原则或通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晖、温松英、汪衡慧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6年4至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服务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0.00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6,400	12,000.00	4,409.63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2,000.00	1,668.80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	600.00	600.00	0.00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小计	11,600.00	14,000.00	25,600.00	6,078.43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其他零星采购交易		280.00	220.00	500.00	142.07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小计	280.00	220.00	500.00	142.07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合计		11,880.00	14,220.00	26,100.00	6,220.50	

注:1、安徽嘉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铭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首次合并报表,由此产生相应的关联交易;2、2026年4至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250,091.9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5-24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8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8号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集装箱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创业空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瑞银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43,009.83万元,净资产14,944.29万元,营业收入79,244.03万元,净利润1,512.2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为同一间接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注册资本	580,960.453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1-08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股权结构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93%,立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5.85%,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84%,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0%等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503.47亿元,净资产507.96亿元,营业收入3,100.72亿元,净利润190.19亿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葛松奕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6-28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春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春路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船舶拆除;报废电池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瑞银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43,009.83万元,净资产14,944.29万元,营业收入79,244.03万元,净利润1,512.2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为同一间接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途居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丹侠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9-10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客家山街道老京中路2号名骑置业广场A座23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客家山街道老京中路2号名骑置业广场A座2305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最终代理代办服务;市级会计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实行许可经营的外)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途居露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6,065.96万元,净资产842.56万元,营业收入16,383.81万元,净利润76.6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与公司为同一间接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服务等。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25年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正式成为奇瑞集团一员。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业务转型和市场拓展力度,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预计和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相关额度用于股份回购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8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0/16,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42.8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3976万股-81.756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23%-0.409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8853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需求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6年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8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75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409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8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39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2923%。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3,500	58.3976-81.7565	0.2923-0.409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81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相关额度用于股份回购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8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75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2%;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8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39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583,976	0.2923	817,565	0.4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75,190	100.00	199,191,214	99.7077	198,957,625	99.5908
股份总数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往期回购股份被锁定或被注销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为截至2026年10月16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4,209.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792.80万元,流动资产125,300.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4%、1.68%、2.79%,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97%,货币资金为27,217.0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8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1,997,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实际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已结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且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其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视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885311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